　　　　　　　　　　　　　　　　　　　　　　　　　　　　　議案編號：2021101048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048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

二、為此，爰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鄭天財Sra Kacaw　　　王鴻薇　　邱鎮軍　　林沛祥　　涂權吉　　李彥秀　　林德福　　王育敏　　徐巧芯　　林倩綺　　許宇甄　　林思銘　　陳玉珍　　魯明哲　　廖先翔　　謝龍介　　邱若華　　陳永康　　陳菁徽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保護其權益，本條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免於因凌虐而致死、致重傷。然縱經修法後定有加重結果之處罰規定，仍未能有效遏止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致死之犯行，故對於罪無可赦、手段兇殘、毫無反省且無教化可能、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之犯人，似仍有將其判處死刑之必要。為此，爰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四十七條第二項等規定，修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增列「死刑」，以儆效尤。 |